

香港報業公會 在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的發言

香港報業公會重申，各會員報章針對 4 月 1 日新修訂的版權法例實施後，引起社會關注的情況，先後達成的七點共識：

一、在昨日下午達成的三點共識：

1. 支持修改後法例的實施，修改後的法例原則上無問題。
2. 法例規定，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容許公眾人士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進行研究、私人研習、評論和新聞報導，也准許圖書館及學校合理使用版權作品。而各報章亦一向對慈善團體及教育機構影印報章豁免收費或只作象徵性收費。
3. 版權收費標準是極為複雜的問題，各會員報章有自己行之有效的準則和機制。社會輿論主要針對各報就影印報章作內部用途沒有統一的收費辦法和標準。就此，香港報業公會將統籌研究建立針對影印報章作內部用途的集中收費機制。

二、在 4 月 2 日達成的四點共識：

1. 各會員報章本身已設有版權授權機制，由 4 月 3 日起會在報章上清楚列出聯絡辦法；
2. 給予社會一個月的寬限期，各會員報章不會向海關提出刑事責任的投訴，但仍會保留民事責任追究的權利；
3. 在寬限期後，各會員報章對正在商討版權授權問題的對象，各自酌情作出是否提出刑事責任的投訴；
4. 積極研究討論建立集中授權收費機制。

2001 年 4 月 12 日